

國立金門大學投資取得之收益收支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94年2月2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7年6月25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2月25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4月1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6月10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6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6月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6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10月28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11月1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10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本校校務基金可投資項目如下：

- 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及其他短期票券。
- 三、投資於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公司與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捐贈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 四、其他具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第三條 校務基金投資取得之收益，應全數撥充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第四條 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第十條第四項組成「投資管理小組委員會」（以下簡稱「投委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具投資理財專業知識、信譽卓著之人士，專責處理投資相關事務。

- 一、投委會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之；召集人由委員相互推選產生；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支領車馬費。
- 二、投委會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會務行政工作得由校內人員聘（派）兼任之。
- 三、投委會負責研擬投資規劃及執行各項投資評量與決策，提報投資計畫交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定期檢核計畫運作狀況，並按年度向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績效報告。
- 四、投委會提報之投資計畫，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經費動支則依會計程序辦理。
- 五、投委會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第五條 本校統籌運用之投資取得收益之收入可支應下列事項：

- 一、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之薪資及

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

- 二、講座設置經費。
- 三、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
- 四、出國旅費。
- 五、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
- 六、新興工程。
- 七、自償性債務之舉借及償還。
- 八、其他與推動校務發展有關之支出。如教學圖儀設備購置、公共關係費等。

第六條 本校投資取得之收益應納入校務基金，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應由其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人員，負責執行預算、保管、使用資產及財務等之相關責任；並由主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若有虧損亦由校務基金支付，若投資績效良好，參與人員得依相關辦法給予記功、嘉獎等獎勵。

第七條 本辦法之經費動支程序，依本校主計室標準作業手冊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